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TUMURKHUYAG TEMUULEN (中文名涂睦霖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如本裁定附表「原裁定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裁定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莊琬婷

附表：

原裁定欄位	原裁定內容	更正後內容
主文欄	TUMURKHUYAG TEMUULE	TUMURKHUYAG TEMUULEN

	N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貳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理由欄四、第5、6行	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	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